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总工会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沪人社职〔2019〕324号

关于开展2019年本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经济信息化委、国资委、总工会、团工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高技能人才培养基

地，各控股（集团）公司，各市级行业协会、各中高等院校及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精神，结合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实际需要，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中国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19〕41号）以及本市《技能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1年）》（沪委办发〔2018〕24号）的要求，加快培养和选拔高技能人才，推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本市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现就有关工作安排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2019年本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以“新时代、新技能、新梦想”为主题，以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参赛及筹备为契机，积极推进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活动，打造上海职业技能竞赛品牌，不断完善竞赛制度，健全激励机制，切实提升竞赛工作质量，为促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服务企业发展、备战和筹办世界技能大赛提供坚实基础并营造良好氛围。

二、组织机构

2019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竞赛组委会”），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总工会、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等单位组成（详见附件1）。市竞赛组委会负责全市竞赛统筹规划、综合管理以及市级一类大赛的组织工作。市竞赛组委会设竞赛办公室，负责全市竞赛的总体方案落实、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工作，竞赛办公室设在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三、活动内容

（一）市级一类大赛

市级一类大赛是由市竞赛组委会主办的面向全市的技能竞赛活动。2019年设“2019年中国技能大赛——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上海市选拔赛”（以下简称上海市选拔赛）、“2019年中国技能大赛——‘四大品牌’上海市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四大品牌”技能大赛）两项赛事。

（二）市级二类竞赛

市级二类竞赛是由各区、行业主管部门、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控股（集团）公司和市级行业协会等单位组织开展面向本区域、本行业（企业）范围的技能竞赛活动，竞赛活动冠名为“2019年中国技能大赛——上海市XX区（或XX集团、或XX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由各主办单位根据市级二类竞赛目录制定竞赛计划及实施方案报市竞赛办公室审核后实施。

（三）其他竞赛活动

各区、行业主管部门、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控股（集团）

公司和市级行业协会根据各自具体情况组织开展企业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活动。

四、奖励措施

(一) 表彰奖励

1. 市级一类大赛

列入市级一类大赛的正式比赛项目可享受以下表彰奖励：

(1) 个人奖。各项目按选手竞赛成绩先后排名确定，一般设一等奖1名（队）、二等奖2名（队）、三等奖3名（队），优胜奖若干名（队），具体数量根据各项目实际参赛情况确定。获个人奖的选手可获得奖金、奖牌和奖状。个人奖奖金分别为一等奖奖金10000元，二等奖奖金6000元，三等奖奖金4000元，优胜奖奖金1000元。

(2) 指导教练奖。对于指导选手在竞赛项目中获得一等奖的教练，授予“金牌指导教练”荣誉称号，获得二等奖或三等奖的教练，授予“优秀指导教练”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3) 团体奖。对上海市选拔赛和“四大品牌”技能大赛分别设立团体奖。按参赛单位派出的参赛选手取得的名次按一定分值计入汇总后确定。具体计分办法为：各比赛项目取得第一名计10分、第二名计7分、第三名计5分，第四至第六名依次计3至1分，其余名次不计分。对团体总分排名前5%、10%、15%的参赛单位，分别授予团体金、银、铜奖，颁发奖状和奖牌。

(4) 优秀组织奖。对在市级一类竞赛活动中宣传发动、承办协办、组织协调和选手培养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单位授予优秀组织奖，颁发奖状和奖牌。

2. 市级二类竞赛

市竞赛组委会对在市级二类竞赛活动宣传发动、组织协调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主办单位授予优秀组织奖，颁发奖状和奖牌。其他奖项可由竞赛主办单位自行设定。

(二) 荣誉称号

1. 市级一类大赛

对参加正式比赛项目获得第一名的选手，根据选手身份类别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以下荣誉称号：

(1) 在职职工可申报“上海市技术能手”称号；如岗位贡献突出且符合有关条件，可申报“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评选；如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且符合有关条件还可申报“上海市青年岗位能手”称号。

(2) 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符合有关条件，可申报“上海市高校优秀毕业生”称号。

2. 市级二类竞赛

对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面向全市组织的行业性竞赛，竞赛项目等级为职业资格三级(或技能等级三级)且实际参赛人数大于 50 人的，获第一名的选手可根据选手身份类别，在同等

条件下优先申报以下荣誉称号：

(1) 在职职工可申报“上海市技术能手”称号；如岗位贡献突出且符合有关条件，可申报“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评选；如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且符合有关条件还可申报“上海市青年岗位能手”称号。

(2) 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符合有关条件，可申报“上海市高校优秀毕业生”评选。

(三) 证书核发

1. 市级一类大赛

(1) 配发证书

各正式比赛项目成绩合格的选手，可获得相应技能评价证书。

(2) 证书晋级

对于获得各竞赛项目第一名且成绩合格的选手，可申请晋升相应证书（该项目须对应技能等级三级证书，且具有相应技能等级二级证书）。

2. 市级二类竞赛

(1) 配发证书

各项目成绩合格选手，可获得相应技能评价证书。其中，竞赛等级为五、四、三级的项目，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均合格，可获得相应等级的技能评价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评定成绩合格可获得相应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2）证书晋级

对于竞赛成绩优异且满足下列条件的选手，可由主办单位申请晋升高一等级职业资格：

实际参赛人数不少于 30 人，竞赛等级为职业资格四级的项目参赛成绩名列前 10% 的选手、竞赛等级为职业资格三级的项目名列第一名的选手可申请晋升；晋升后的职业资格等级不超过竞赛前所持该职业资格证书等级的两个级别；在校学生最高晋升等级为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晋升职业资格二级还须通过该职业二级相应的综合评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规划。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竞赛工作，做好统筹衔接，加强规范管理，积极争取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支持，努力扩大社会参与度和影响力。

（二）积极组织参与。各单位应积极开展各级各类竞赛活动，广泛发动选手踊跃报名参加市级一类大赛，认真组织市级二类竞赛，不断创新竞赛形式，提升办赛水平，推动技能竞赛健康有序发展。

（三）强化责任意识。竞赛主办单位可委托有条件的单位具体承办和技术支持各赛项，相关承办单位和技术支持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职责分工，坚持竞赛规则，切实做好竞赛的技术保障和赛务管理，确保竞赛工作科学规范、竞赛结果公平公正，做到高水平办赛。

（四）加大表彰奖励。各竞赛主办单位和参赛单位要建立竞赛奖励表彰长效机制，扩大竞赛奖励的社会效益，使技能人才充分享有实现自身价值的自豪感、贡献社会的成就感、得到社会尊重的荣誉感。

（五）营造社会氛围。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使恪尽职业操守、崇尚精益求精的观念深入人心，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六、经费支持

1. 各区可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使用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开展各类技能竞赛活动。

2. 竞赛主办单位委托符合条件的机构实施赛前培训。符合本市政府补贴培训条件的人员，参加赛前培训且竞赛成绩合格的，可根据本市相关规定享受赛前培训费补贴。

3. 鼓励市级行业协会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等单位组织开展面向全市行业性的技能竞赛活动，市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在场地使用、设备耗材购置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政府经费补贴。

七、其他

以上各竞赛活动具体事项由市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另行通知。

附件：2019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总工会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2019年8月16日



附件

2019 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竞赛组委会

组委会主任：张 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金为民（上海市财政局副局长）

毛丽娟（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阮 力（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程 巍（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周 奇（上海市总工会副主席）

邬 斌（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副书记）

组委会成员：杨武星（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李 斌（上海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处处长）

桑 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教处处长）

赵 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职教处处长）

黄春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人事教育处处长）

夏柱道（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协调处处长）

张 刚（上海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部长）

任 淳（共青团上海市委基层工作部部长）

孙兴旺（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任）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主任：

孙兴旺（兼）

刘汉成（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调研员）

杨旭东（上海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处副调研员）

赵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教处副处长）

黄蕾（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职教处副处长）

朱尹默（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人事教育处主任科员）

严堃（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协调处主任科员）

竺敏（上海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副部长）

江赉（共青团上海市委基层工作部副部长）

李晔（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副主任）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6日印发
